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38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汪鼎鈞

被告 劉昆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14年3月25日竹市警二偵字第1140007520號函檢送之本件事故資料，及原告提出之停車場監視器畫面光碟，認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遠見華生停車場，乃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停放中之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羅怡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5992元(含工資9301元、烤漆2萬2361元、零件5萬4330元)，有原告提出之發票、估價單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係108年4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28日)已使用4年1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8348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10元(計算式如下：工資9301元+烤漆費用2萬2361元+折舊後之零件8348元)。

三、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